

有關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問答集

(106年7月訂定)

一、會計師應配合辦理防制洗錢工作之法令依據為何？

答：

- (一) 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規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該款所訂交易行為時，為洗錢防制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買賣不動產、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另會計師亦屬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經行政院指定適用交易型態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二) 金管會已依洗錢防制法授權發布「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詳細內容可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sfb.gov.tw/ch/index.jsp>) 查詢。

二、會計師應辦理防制洗錢事項有哪些？

答：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3項、第8條第1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同法第5條第3項第3款所訂交易行為及第5款經行政院指定之交易行為時，應確認與審查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留存取得之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將疑似洗錢交易情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三、會計師如何進行客戶及其代理人之身分確認程序？是否有豁免規定？

答：

- (一) 客戶為自然人者，會計師應取得客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等身分資料，並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得以影印、掃描或拍照等方式留存客戶之身分文件影本，或將相關身分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予以抄錄。
- (二) 客戶為法人者，會計師應瞭解法人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法人名稱、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電話號碼、營業項目、設立或註冊證明、章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及得證明所有權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等資料，並依前述方式留存或記錄之。其中實質受益人係指最終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 (三) 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會計師應瞭解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委託人、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住居所址等身分資料、登記或註冊證明、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得證明所有權或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等資料，並依前述方式留存或記錄之。
- (四) 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託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上述方式確認代理人身分。
- (五) 客戶或其代理人具有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上述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2. 外國政府機關。
3.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4.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5.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6.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係指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7. 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8. 與客戶前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評估為低風險者。

四、會計師於確認客戶及其代理人身分程序所得身分資料，暨相關交易紀錄，應保存多久？

答：會計師於確認客戶及其代理人身分程序所得身分資料，暨所留存之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 5 年。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五、何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會計師對該人士應採取何種審查措施？

答：

- (一)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通稱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簡稱

PEP)。該等人士之範圍認定標準，以法務部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定之。

(二)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經以風險為基礎，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評估為高風險者，除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外，並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如下：

1. 瞭解辦理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2. 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加強注意有無第七條應申報之情形。
3. 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其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六、會計師應如何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答：關於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合理措施，會計師可藉由政府機關或民間開發、提供之資料庫查詢，或由客戶提出聲明書，協助辨識。

七、會計師發現哪些情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答：對於下列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風險之表徵，會計師須經由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對於該表徵之認知，深植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意識，對於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交易，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依事實情況懷疑為疑似洗錢交易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 (一)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 50 萬元之現金支付。
- (二)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 50 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

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三) 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 (四)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五) 交易金額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六)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受指定各項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七) 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八、會計師如何查得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國家、地區或資恐防制法規定之制裁名單？

答：會計師可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http://www.mjib.gov.tw/mlpc>) 查得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國家、地區或資恐防制法規定之制裁名單。

九、會計師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及該申報紀錄保存期間為何？

答：

- (一) 會計師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情事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前述疑似洗錢

交易申報紀錄，會計師應自申報日起，至少保存 5 年。

- (二) 法務部調查局之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書表，請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之【申(通)報專區】/【可疑交易申報專區】下載，網址為 <http://www.mjib.gov.tw/mlpc>。

十、有規定客戶交易事項超過一定金額就必須要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嗎？

答：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交易之行為，已由法務部會銜相關部會，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請行政院指定排除同法第 9 條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規定之適用。惟會計師發現有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規定疑似洗錢交易時，仍應依相關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十一、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管制機制，有哪些基本要求？

答：

- (一) 由負責人或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
- (二) 對於已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規定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受委託事件應加強監控。
- (三) 於遴選會計師或辦理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受指定交易型態各目交易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 (四) 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十二、會計師如何進行防制洗錢在職訓練？

答：會計師應參加由會計師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報備。

十三、對於會計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管機制之執行情形，主管機關是否會查核？

答：金管會每年將派員抽查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之內部管制事項，並將視辦理情形研酌委由全國聯合會辦理。

十四、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之義務時，其罰則為何？有無緩衝期或輔導期？

答：

- (一) 會計師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之義務時，金管會將按事實情況分別依下列規定處罰：
 1.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2. 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情形，如有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洗錢防制法時通過之 3 項附帶決議，有關裁罰部分，於該法施行後 1 年內為輔導期間，亦即將以輔導為優先，輔導不成再課予罰鍰。